

# 法學新報

The Legal News

第四十六期

(每週一冊)

目次

學中判日判法常資論徵揭雜

說	國例	本例	律例	識	料	評	文	姐
(一)法律之能力論的觀察(續) (二)刑事政策與精神病者	大理院民事判例要旨(續)	(一)辯護權之限制 (二)誣告罪及成立之要件	(一)契約的成立及其內容 (二)辯護人(續)	(一)離婚法之研究(續) (二)日本陪審法解義(續) (三)犯罪與精神病的關係(續) (四)最新犯罪搜查法(續)	司法與民意	東三省早日收回法權之方法	(一)清朝折獄譚 (二)杜拉高之血法與蘇倫之賢法	
法學博士牧野英一	法學士福島一郎			(達哉) (水平譯)	(愚筆)	東北大學 法科 白世昌		

奉天法學研究會發行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許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法學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法學研究會

第二條 宗旨本會以研究法學普及法律知識促進收回法權為宗旨

第三條 事業 本會以舉辦法學講演會研究會法學圖書館法學雜誌及其他關於收回法權各事宜為事業

第四條 會員 凡法政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皆得為本會會員  
本會會員有參加本會各項講演會研究會暨閱覽本會圖書受贈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

第五條 會費 本會會費分左列兩種  
(一) 入會金 每人奉大洋拾元  
入會時一次繳足

(二) 會費 每人每年奉大洋二十四元一次繳足

第六條 附則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 ◎本會特別啓事

本會前次徵文為慎重起見由本會全體職員擔任審查但職員中有常駐北京者故至近日始行審查完畢發表遲延之處尙乞投稿諸君原諒

## 本報啓事

本會會員按照本會簡章第四條規定皆有受贈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故本會會員按期贈閱本報一份若有未收到者請直函本會為幸



# 學說

## ◎法律之能力論的觀察

(續)

法學博士牧野英一原英 (恩笙譯)

### (四)

茲論文化現象之能力論的觀察。反覆言之，文化或文化的工作，究由兩種事實而成立：第一，

非造成新能力，僅使自已占有能力之效力擴大而已。

務須增加吾人能利用之粗生能力；第二，當變換粗生能力為有用能力時，務須改良其經濟係數。

上述工具之使用，與第二之文化要件相當，即增加能力之經濟係數。更進一步者為外界能力之支配，即外界能力之占有也。此

今先就社會上利用之能力或其利用之發達而考察之。最宜注意者人類知使用工具，此為區別人

第一，無機的能力之利用，如電氣水力等之利用是也。

類與動物之一要點。而考察此工具之本質，不外擴大自己能力之利用而已。工具之尖者而能開穴

第二，有機的能力之利用，如動物植物等之利用是也。

，工具之堅者而能碎物，工具之長者而能動遠方之物；他如刀，

第三，人的能力之利用，如僕

婢奴隸等之利用是也，

由文化發達之順序言之，人的能力之利用，為利用外界能力之第一階段，最可注意。即使用奴隸，為人類社會最原始的一種現象。使用人類較使用動物容易；

消費之自己能力之分量；且奴隸制度，係以一種平和制度代替爭鬪制度，即收得因爭鬪之結果而濫費之能力也。

蓋人類與人類，彼此容易了解心理，使役或利用之時，亦較動物為易，且可以使役或利用於各種用途也。在原始社會，生存競爭之現象，以人類之爭鬪為最烈。欲保全生存，與其競爭者爭鬥而仆之，為普通盛行之方法，奴隸制度，係由此進化而來者，即不僅撲滅競爭者，更利用之——在

奴隸制度一變而為有機的能力之利用。人類需要食物，而食物為有機物，即利用有機能力，為人類生活最根本之現象，毫無疑義。但關於此點，暫不詳論；茲先考察動物之利用。人欲利用動物，須先馴致動物，而馴致野生動物，較使役人類頗為困難，但戰勝此困難，較使役人類，一面能更得多量之能力，一面又能節約多量之能力也；此事因兼用工具，更有效果。又在食用之關係上，以動物為家畜，較單純之狩獵生活大為進步。利用植物亦然。較覓食天然之果食，使一定之植物，於一定之地方而結一定之果實，已為一大進步，更進而為土地之耕作，則其文化之程度，與逐水草而居奚啻天壤；此由能力論而可證明之矣。

自己之支配內，使役與自己已有同樣之身體並有同樣之技能之人，使助自己之工作，顯然為一種進步之現象。奴隸制度，固不合人道主義，然社會由單純之爭鬪進化而為奴隸制度，由人道之觀之，亦為一種進步。更由能力論之方面觀之，原始社會之人類，不使役動物而使用人類，在使用者方面，當其使用之時，能減少應

近世物質文明，以利用無機的



能力為特色。在利用無機的能力之中，最原始者為火力之應用，此為化學的能力之利用也。物理的能力之一種水力之利用，自昔與人類有密切之關係。電力，即雷氣能力之利用，實為近代之一大特色。然此種現象，均不外利用能力之發達而已。

### (五)

由文化現象之能力論的觀察，更進而論生物現象之能力論的觀察。

生活體 (Lebewesen) 之特色，在自已保存性，已述之於前矣。所謂自已保存性者，獲得自己生存上需要能力 (Energie) 之力也。

此力之實行，名曰努力 (Bemühen)。於茲生努力目的之觀念，對於一定之事物，能論目的適應性之有無及程度。由目的適應性之觀念，決定價值之觀念。即價值者，係一定之事物，對於生活體存立之關係也。

然則，定價值之觀念時，須知

與能力之原則，有密切之關係。

自由能力之消滅，以吾人之力不能防止之，一旦消滅之自由能力，已無恢復之希望。故宇宙現象，有反覆不能性 (Dunkelheit für Licht)。若宇宙現象而能反覆之時，則吾人不能了解一定之事項而有特別之價值；若宇宙現象，常以恒久的速度而變化之時，則吾人對於一定之事物，無議論努力之餘地。吾人於時間之關係上，僅能及勢力於能力消滅之現象，即使能力之消滅或速或緩，於茲對於一定之事物，始認吾人之努力。然則，對於價值之努力，為生活體之本質，即生活體之目的，在節約能力。

由此而考察人類進化之階段。在人類之進化上特別重要之條件為記憶 (Erinnerungsvermögen) 與遺傳 (Vererbung)。遺傳亦不外記憶之延長而已。由遺傳吾人能享受祖先努力之效果；由記憶吾人能保存吾人過去之努力。

人類進化之階段，可分為兩方

面而考察之。

今先就主觀的方面而論進化之階段。第一，有同一行動 (Gleichzeitigkeit) 能反覆之意識，為一種進化；第二，有能改良其行動之意識，更進化矣；第三，有能組織的改良其行動之意識，則進化益加向上矣。

次就客觀的方面考察進化之階段。第一，為人類反射的現象 (Reflexions- oder Reflexerscheinungen)。即對於一定之刺戟所生之人類之反射的運動。第二，此反射運動進化而為本能的行為 (Instinkthandlungen)。第三，由本能的行為更進化而為意識的行動 (bewusste Handlungen)。

第四，由意識的行動更進化而為概念。因吾人之行為，由概念而發生，始能達吾人生存之目的。說明此種現象之時，夙用「進化」之語，而此進化之內容，為個體對於其環象之應化。然所謂應化也者，要不外以由環象所收得之粗生能力造成有用能力也。

此環象之利用，逐漸增大，名曰進化。即進化也者，係經濟係數之逐次改良也。

### (六)

以上已論為一個生活體之人類矣；今更由能力論考察人類生活之特色，社會及國家之現象。

須先說明之者，即團體生活之時徵在乎平和之事實。使役奴隸，是顯明平和之能力論的意義者，已述之於前矣。團體生活，為奴隸與主人之關係更進化之狀態，因避免由爭鬪現象所生之能力之濫費而發達之者也。

團體之能力論的作用，可別之為二：

第二，因有團體，始能集積人類之活動。

第二，在團體生活中人類之活動而能分業。分業之現象，決非僅於人類社會有之，生理上稍高等之動物，已有同樣之現象也，而為生物之現象者，如蟻蜂等類，特為顯明。人類之社會現象，



與此生理的及生物的現象，其意義無稍差異，第一為能力之集積；第二為能力之節約也。

社會的文化之意義或社會之文化的意義，得分為三點而考察之：

第一，社會現象，在集積能力方面，頗有意義，自不待論，此外社會分業之現象，亦頗有重要之意義也。即社會使社會之各分子，對於各自特有之職務，完成其能力的作，始有意義。由此觀之，社會為社會全體之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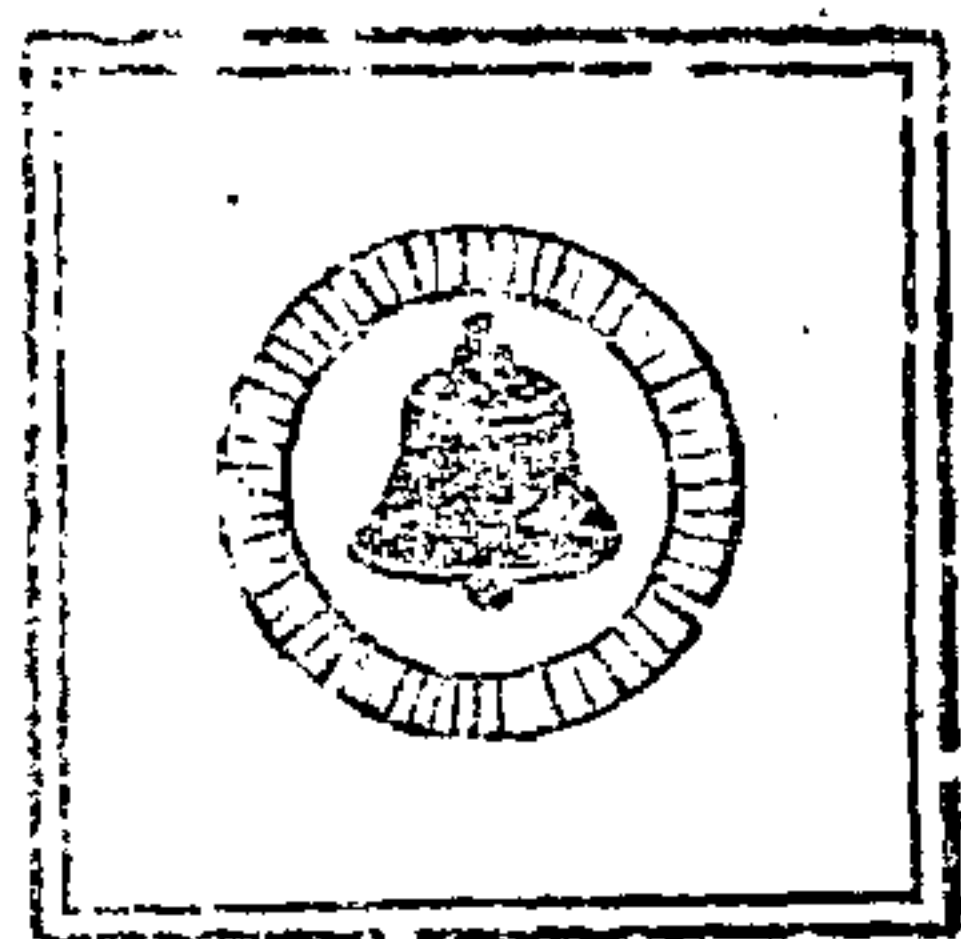
在主人與奴隸之團體，奴隸僅為主人而活動，然在此種團體內，不能希望分業之發達，在文明社會，社會之各分子，為社會而活動，故能增加分業之效果。

第二，欲使社會各分子，對其職業完成能力的作用，須各分子之職業，豫有一定，其執行職務時，亦須有嚴正之規則。因此社會須有指導者而指導社會而後可。指導社會，以社會備具國家之組織為最適當。

第三，社會組織，欲得效果，須社會繼續而擴大。因其繼續而成立社會本能，且使經驗抽象化而造成概念。社會本能，因遺傳而繼續發達，其概念因言語文字等之傳達方法而繼續擴大；而因社會之擴大，則其本能概念之內容，益加豐富。因此繼續與擴大，國家組織，為現在極適當之社會組織。

然則，國家何故在各團體中為最發達者？此能由能力論而考證之，故國家關於增大能力的效果為一種最良美之方法也。而國家之文化的意義，全與單純之工具，對於吾人之生存係屬於同種性質也。

(未完)



## 刑事政策與精神病者

日本法學士 福島一郎(拂塵譯)

(一)

?

物質文明進步，同時，人口有集中都市傾向，精神病者之增加率，亦因之昂進不已，此乃現代毫無容疑之事實也。一九一八年據芝加哥市裁判所之報告：至該裁判所風紀裁判部之妙齡婦女（年齡平均二四，八歲）二八三人中，有普通睿智者，二五人（八，八%）；有自己制御之能力者，僅四十五人（一，五八%）；其他之四八%，皆係確定的精神薄弱者。據該市風紀委員會特別委員所記錄該市裁判所內精神病研究所之診斷結果，精神病之刑事裁判，占重要地位。

然精神病在刑事裁判上之地位，不僅終於由刑法上之責任觀念及人道論論據之問題，此問題之研究，必於今日世界之刑法界最感困苦之累犯增加問題上，投一光明焉。

刑罰上採用豫防犯罪主義以來，世界上之犯罪率及累犯率，並不見有低減之現象。或係生活問題之窮迫及猶豫執行制之誤謬；或有監獄制之缺點，亦未可知；或係因誤謬致人道德墮落，亦不無有關。若現時各國之法制，對於犯人中精神病者之發見上，放棄困難情形，不加以努力，結果以普通之刑罰相對待，則精神病者，依然為精神病者，再犯之危險性仍然存在，所謂刑期終了釋放之誤謬，反復不絕，故今日

法律，係以精神正常者為標準，若適用於精神異常者，即對於精神錯亂者之殺人罪，若宣告以死刑，豈非極悲慘之滑稽事耶？



累犯率之顯著增加者，亦必然之勢也。

據芝加哥市裁判所風紀裁判部報告，有一婦人曾被監禁達五十七次之多。推事傅因氏，令該裁判所內研究所診斷之，結果發見其數年以前之妄想性癡呆病症。且在該裁判所家庭裁判部 (Court of Domestic) 有一被捕十八次及監禁六次之被告，置妻子六人於不顧，因犯罪被捕，診斷結果，係一屈列陳病者 (一種甲狀腺性精神病)，其精神及年齡，判明係每十歲而病加五分之三。

(一)

美國刑事訴訟法，對於是等事實，並不完全輕視，各洲之法，普通都認定精神錯亂之答辯，據紐約洲法，此答辯之場合，乃委命中止公判手續委員會，使之調查犯罪當時之精神狀態，具以報告，在未決監禁中，若發見精神錯亂之病症時，亦施行同樣之處

置。但此委員會，須得檢事蒞場，並與以辯護士蒞場權限。關於此調查委員會之規定，非命令法規，犯人由此點以達其目的，不免失敗；然所以非命令法規者，恐犯兇惡重罪之犯人，多以此種答辯相對抗，為防止此弊故也。

且精神病學於今日異常進步之時代，在有經驗之專門家前，亦非精細可問者，同時，是否為精神病者，亦非普通推事及陪審官所得而知也。調查委員會，由普通三人之委員 (必法律家及醫師)，與十二人以上，二十四人以下之執法官及陪審官 (Jurors) 而成。但根據陪審官之舊習，有數委員之必要，然事實上，確使調查委員會開權困難，且專門家以外有多數人之參加，關於鑑定精神上，不惟無益，而且對其真正決定上，尚有許多障礙之發生。

於如斯事情之下，乃實際上之慣例，裁判所行使賦予精神錯亂

之答辯權限者，幾稀。通例，在公判時，陪審官同其他之答辯，儘決定可採與否而已。

精神病之鑑定者，乃係純然科學的問題也。如審查最接近正常者與精神異常者之境界線所謂精神薄弱者之精神狀態，須以正確之心理學及生理學之智識，並宏大之經驗為必要。假令陪審官前，由被告律師與推事提出之證人，一係專門家，係利害者，欲判斷此之規定，其陪審官無何等專門智識之經驗，乃不可能之事也。即由陪審官之根本方面論，法律問題，乃係專門的科學的問題；對於法律問題之解決，陪審法上之原則，須將陪審官除外，此係對於本問題必守之理也。故現在美國法制，對於精神病者尚未發見之時，多送於瘋癲院，以代普通之監禁，強之服普通勞役，刑期終了，依然為有犯罪危險性之病者又進入社會。

然美國精神病療院，握有浩大之經費，對於與裁判所連絡之事項

，不加努力，對於犯罪之精神病者，不特注意，刑事政策上無何等優待者，乃必然之理也。現已自覺此種缺陷，關於精神病之處置上，有新計劃之發現，即芝加哥市裁判所之新施設也。

(二)

芝加哥市裁判所，近年來有許多之新施設，同時，尚創設有附屬精神病研究所。此新施設之首創者，係裁判所長奧爾索氏。奧氏關於新施設之動機述曰：「第一，引起余注意之事實，即犯罪之數，性質及狀況所謂一律之點。例如：芝加哥犯重罪之逮捕總數與人口比例，每年相同，而生出數對人口之關係亦同。刑事統計上，犯人對於人口之比例，全世界皆係同一。初犯之大多數，其事實皆發生於責任年齡到來後 (十八歲至二十四歲之間)。且人口百分之二，常係罪人，使余常感人間內有表示何者有先天固

感人間內有表示何者有先天固



有之欠缺意義之事實，對於精神病學者及心理學者之調查研究，益益有強此確信之傾向。吾人僅努力於鎮壓及豫防犯罪之事業，迄今對於犯罪統計之靜止狀態上，並不受何等之影響焉。」

奧爾索氏創設附屬精神病研究所，打破從來民刑兩部之因襲的區別。此外，如對於妻子虐待，關於處理家庭之事件，有家庭裁判部；關於處理風紀之事件，有風紀裁判部；少年裁判所 (Juvenile Court) 有十七歲以上之區別，審理十七歲至二十一歲之青年所犯之一切事案，有青年裁判所 (Boys' Court) 之各種創設，並於各部，皆配置有適當推事，與研究所協力從事於精神欠缺之研究。奧氏應紐約法曹協會之招，在該會演說中，關於犯罪與精神病之關係，有許多之具體的例證，茲述之如下；

「與精神病研究所三年間之協力，所得之經驗上，在犯

下斷如下：

罪與精神的欠缺之間，有積極的關係，此為吾人所敢斷言者也。總之精神病中，為犯罪之基本原因者，顯明有兩大種類：一係有竊盜強盜等犯罪傾向之精神薄弱者；一係有性的犯罪及強暴的犯罪傾向之早發性癡呆者。次於此兩大系統之重要者，係精神病之體質，即單獨症與合併症是也。再其次者，即癲病，幼者不全癱瘓等種種之精神病及神經病是也。吾精神病研究所診查酒精中毒病者數百人之中，據其所長者，如糖尿病，結核病，有體質的素因者，用酒精性刺激物，繼續疲乏其脆弱之精力，除此僅少之例外，則係慢性酒精中毒病者，非體質的精神病，早發性癡呆，鬱躁病，癲病，精神薄弱素因者，尙未能有一人之發見。」

奧氏對於「犯人事件」之研究，

「我美國近來，犯罪之客觀的觀察，甚為流行，但吾研究所之觀察適與之相反對，乃注重犯人之個人方面及犯罪之主觀的方面。故向來之鎮壓犯罪戰爭，吾等不見有顯著之勝利。吾等素日對於犯人不加深切之研究，僅根據拘泥於刑罰法令之事實，欲收功效，殊屬不易。」

奧氏常聘請吉紐利得研究所內布羅伊拉氏及比爾林精神病研究所之幹部人員希克遜博士，希氏設置研究所於該裁判所五階之上，在研究所內，與家庭，風紀，少年，幼年，刑事各部之推事相聯絡，處此密接關係之下，利用一種感激作一樁新事業。且希博士有心理的診斷法，在美國精神病及神經病學會，有一種講述如下：

種潛在性質。處此場合，則稱之曰未發的及潛伏的早發性癡呆。但此僅所謂有形的意義，而實際上，毫無潛伏之可言。心理的方面者，即無何等確實之身體的及臨床的病狀，而心理方面仍不絕呈發顯著之活躍；且犯罪之氣分愈形高潮者頗多。實際上，此病之多數患者，殆無臨床之實際，多以身體的及臨床的病狀，但此等病狀不可信賴為診斷材料，我等應接心理的方法，而診斷之。且此等心理的試驗方法，對於病之診斷上，確係有確實性及適用性者，恰與畢乃刺猛氏對於精神薄弱者之試驗方相同。」

「由臨床之方面觀之，則大多數早發性癡呆病者，皆非可確立診斷之確實病症。且病者之思慮及舉動，尤係一

鑑定，乃科學的，須有一定之標準。然若僅以向來之臨床的病狀為標準時，無論是輕微的精神病之缺陷不能斷定，即相當之精神病，亦莫能明確下斷。若按不確實之病狀而下斷定，吾等將不



免有許多之「誤察」。故芝加哥市新制度之試驗，此為吾人應當注意之事實者也。（未完）

# 中國判例

## 大理院民事判例要旨（續）

### ▲民事訴訟法

####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 第一章 地方審判廳

##### 訴訟程序

##### 第三節 證據

##### 第四目 書證

不動產之抵押，普通雖以寫立書據為要件，並無一定形式；苟有他項方法足以證明所立書據為真實，則關於書據之用紙，及其

寫立之形式，縱有可議，而在證據法上要無即予否認之理。

書押不過證明同意之一方法，苟依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當時實已同意，或事後已經追認，即不能藉口其未書押，而希圖翻異。

商號各種有關係之簿據——如流水方帳等 全然一致，記載明瞭；而其作製，又無偽造，錯誤或遺漏之情跡者，即應認為有相當之證據力；如相對人攻擊其內容為不實，即不得不舉出反證

當事人欲使用相對人所執書據，為自己利益之證書；並能證明該書據確為相對人所執，而相對人不能提出，又別無反對之證明，則審判衙門對於該舉證之當事人，自得為利益之推定。

法條 民訴條例四〇八

##### 第五目 勘驗

原文無解釋

##### 第六目 證據保全

原文無解釋

##### 第四節 和解

審判上試行和解，固不問訴訟事件在如何程度，即至第二審，第三審，亦得試行。但應由受託審判衙門，或其受命推事，受託推事為之。本件原審衙門於抗告人聲明控告當時，並非管轄該案之第二審衙門，亦非依法受有囑託；乃竟就該項控告案件試行和解，自不能認為合法。

法條 民訴條例四四六

審判外之和解，必須當事人就和解之事實無復爭執；並於審判上亦已表示者，始可消滅訴訟。雖得試為和解，但和解無成，仍應就兩造認爭之事實關係依法判斷，而不得即以試行和解中一造讓步之詞，據為該當事人不利之裁判。

法條 民訴條例四四九

##### 第五節 判決

審理訴訟，須先審明原告之主張有無理由，若原告主張根本上已無理由，即應為駁斥原告請求之裁判；其被告之抗辯，能否成立，於法即可不問。被告承認原告之請求原因，而提出抗辯事實時，審判衙門應就其抗辯事實之能否成立，予以審



認裁判；不得以被告之抗辯事實未輕調查明晰，遂依原告之請求判決，而令被告再行起訴。法院就民事案件，審理事實，

適用法律，本有獨立之職權，除法律上特別情形外，絕不受其他案件之裁判及證據所拘束。

### 大理院刑事判例要旨

(續)

#### 第二十五章 贓物罪

搬運贓物，受人贈與；而其所受贈者，又係原贓，且未變賣得利，自無獲利之可言，應用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刑律三九七

同一不法得來之物，如係以竊盜，強盜，詐取或侵占等行為得來，應成立竊盜，強盜，詐取或侵占等罪，不另成立贓物罪。必係他人以竊盜，強盜，詐取或侵占等行為得來之物，知情搬運，方成立搬運贓物罪。

法條 刑律三九七

查不動產之竊盜罪，固以犯人

故買贓物獲利之共犯，其計算價額，自應以各共犯間所得價額之全部為標準；乃僅就上告人某一部計算，所見亦有未合。

#### 第三十六章 毀棄損壞罪

##### 壞罪

拆毀未竣工之牆，尚非刑律第四百零五條之犯罪（參照本院統字第八百九十號解釋文）原判維持第一審判決，依該條處斷，殊屬錯誤。

法條 刑律四〇五

查損壞他人所有建築物之罪，以毀損建築物之要部，致建築物失其效用，為構成犯罪之條件。本案上告人等搗毀被害人人家房屋，據保衛團分局呈單，謂：房屋二層，憑香火樓樑以上，直至瓦片，概未動着；僅砍壞柱頭八根，屋內二層四圍板壁打壞。原縣勘單，亦稱：砍壞屋根八根，壁板共十一塊等語。屋柱八根，雖可認為建築物之要部，而其砍壞

之情形若何？是否已失建築物之效用？尚應加以審究；壁板門十塊，可否認為該屋之要部？亦非調查明晰，不能定斷。又查勘單所載，及原審認定事實，上告人等於房屋外，並將其器具打壞；則其打壞具器，與毀壞建築物，有無方法或結果之關係？應否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亦有鞫研之必要。

法條 刑律四〇五

茅屋為被害人等居住之所，要不能以勘驗時，並未見有木柱磚石，即斷為非建築物；原判依刑律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處斷，實體法上之見解，尚有未合。

法條 刑律四〇五

因甲乙等將其母棺遷葬新坟有碍祖坟龍脉，夥同多人，前往阻葬，毆傷甲乙，並將坟穴毀壞，是傷害與損壞，均為妨害葬禮之結果；應分別依刑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從一重處斷。原判認為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殊屬錯誤。

法條 刑律三九七



法條 刑律四〇六

被告所拔毀之界石，雖係承發 他人所有物；被告實施損壞，又 吏執行時豎立之物，而依其性質 經口告訴，應即論以損壞他人所 乃將永以為地界之標示，與暫時 有物罪 停止人對物之支配關係所施之查 法條 刑律四〇六 (暫行刑律完)

為保持山場請經杆立之物，自係

主文

本案再行審理事實。

上告理由

決定理由

日本判例

辯護權之限制

決定

久野秀

原籍 愛知縣西加

茂郡三好村

大字三好四

番戶

住址 名古屋市東

區千種町九

反田三十二

番地神取延

治方

關於上記詐欺被告案件，被告 人不服大正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名

古屋控訴院所宣布之判決，提起

上告，因而判決如左：

辯護人栢原語六上告文謂：「

原判決於第一審第一次公判調查 書中，曾援用被告人久野秀之供

詞，以供本案斷罪之資料。然觀

本案記錄，被告久野秀於大正十

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聘辯護士關本

實太郎為辯護人，呈交辯護書於

第一審裁判所，而閱覽第一審第

一次公判調查書，該辯護人岡本

實太郎未曾出廷，因此調查第一

審裁判所對於該辯護人，果否送

達第一回公判期日大正十三年十

二月十七日之召喚狀，關於其他

辯護人，徵諸公判期日之調查書

，曾送達召喚狀，惟對於岡本實

太郎，無送達召喚狀之形跡；是

限制該被告人之辯護權，而於第

一審第一次公判之被告供詞，不

能為刑事訴訟法上之證據，然以

此為證據之原判決，在探證上實

屬違法，故原判決應行廢棄云云

調查記錄，無第一審裁判所對

於被告秀之辯護人岡本實太郎，

送達第一次公判期日大正十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之召喚狀，或由該

辯護人於公判期日出廷之事跡。

然照第一審第一次公判調查書，

該裁判所於公判期日，辯護人未

曾出廷，乃竟開公判，審問被告

，是該公判限制辯護人之辯護權

，殊屬違法。該公判調查書中被

白秀之供詞，不得謂為有效。然

原判決以第一審第一次公判調查

書中所載被告人之供詞為證據，

以供判斷被告犯罪事實之資料，

不僅違背探證之法則，且影響於

事實之確定。上告論旨，頗有理

由。原判決中對於被告秀之部分

，難免廢棄。其餘之上告論旨無

逐一說明之必要。今依刑事訴訟

法第四百四十條判決如主文。

十審院第六刑事部 裁判長判事 島田鉄吉



# ●姦淫成傷罪與事實認定

## 說明

被告犯行當時，即令認為無有傳染梅毒於被害者之認識及豫見之事實，但與傳染普通花柳病之媒介賣笑婦性交，即可豫見可以傳染花柳病；被告不拘於此，歸宅後依然姦淫十三歲未滿之貞潔處女，裂傷其處女膜，且可以傳染花柳病之客觀的豫見，足以充分認定而無疑。

大正十四年某字第三一三號

## 判決

上告人，飯塚新也

年齡 當年三十歲

原籍 埼玉縣，北埼玉郡，南河原村，大字南河

原三百四十八番地

住所 東市府，豐多摩郡，杉並村，大字阿佐谷

七百五十番地石關善

作方

職業 無職

右係強姦成傷被告事件，被告人不服大正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東京控訴院所宣告之判決，又提起上告，判決如左：

東 東 東  
京 京 京  
控 控 控  
訴 訴 訴  
院 院 院  
所 所 所  
宣 宣 宣  
告 告 告  
之 之 之  
判 判 判  
決 決 決  
， 又 又 又  
提 提 提  
起 起 起  
上 上 上  
告 告 告  
， 判 判 判  
決 決 決  
如 如 如  
左 左 左 ；

## 主文

本案上告棄却之。

## 上告理由

辯護人德田真吉上告意見書第一點云：原判決以被告所為，認定適合於刑法第七十七後段及第八十一條（註一）之犯罪。然觀事實及證據說明之部，有被

害者森田素美十三歲未滿之證據，但被告知素美為十三歲未滿之幼者之事實，並無認定此種事實之形跡，且關於此點，亦無證據。故原判決關於此點，應行廢棄云。

（註一）日本刑法第八十一條

：因犯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之罪，致人死傷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

## 判決理由

裁判所當認定適合於刑法第七十七條後段犯罪之際，須判示犯人認識姦淫被害者十三歲未滿之事實，並須說明其證據。通讀原判決全文，則被告認識被害者素美十三歲未滿之事實，並姦淫素美之事實，俱可認定，且在原判決證據說明中，關於被害者素美當年十三歲，係十一月生，尚未解色情之事實；且被害者素美，係被告隣家之二女，被害當夜，因被告妻之希望住宿於被告家

之事實；並被告認識被害者素美及姦淫素美之事實，俱可認定。再綜合各證據之說明，則被告認識被害者素美十三歲未滿之事實，不難認定。故原判決所論，不得謂之違法。上告理由，不能成立。

## 上告理由

上告意見書第二點云：原判決之說明中，謂被告對於被害者森田素美，因姦淫致有傳染梅毒之傷害。但被告姦淫被害者之夜，對於自己罹梅毒之事，毫無所知，訴訟記錄上，業已顯明。故關於姦淫結果，被害者素美傳染梅毒之事，乃係被告完全不可豫見之事，確屬於無犯意之行為，負刑法上之責任理由，得難成立。然關於姦淫之點，按大正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呈文中，可以認為被害者素美所為撤回告訴之事實，根據此點，即可為之不論罪。但原判以被告為強姦傷人罪，至信為重大事實之誤認。但適合於刑



法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註一）之犯罪，係因姦淫之行爲，對於被害者致蒙受死傷之結果，亦不必要有犯人之主觀的豫見；犯行當時，因普通之智識，以客觀的觀察，足可豫見死傷之結果。然按本件強姦成傷所經過之事實，則爲被告人前夜與賣笑婦性交，傳染有梅毒，歸自宅之當夜，乃係被告人尙不知該傳染之事實，而實行強姦十三歲未滿之女子素美，裂傷其處女膜，傳染梅毒之行爲。

### 判決理由

被告本件犯行當時，即令認爲無有傳染梅毒於被害者之認識及豫見之事實，但與傳染普通花柳病之媒介賣笑婦性交，可以傳染花柳病也，概可豫見，被告不拘於此，歸宅後依然姦淫十三歲未滿之貞潔處女，裂傷處女膜，且可以傳染花柳病之客觀的豫見，足可以充分認定而無疑。被告人既係由賣笑婦傳染之梅毒，則本

案因被告之姦淫，致其梅毒傳染於被害者之事實，足可豫見。故被告之行爲，對於本案之被害者，如原判決所判示，可以爲構成強姦成傷罪者，應負構成強姦成傷罪之責任。然如上告所論，關於姦淫之點，雖然被害者撤回告訴，但在原審上，對於被告人，並非可宣告棄却公訴者，且對於原判決強姦成傷罪之事實，不足爲誤認認定之思料。故上告理由，得難成立。

檢察 小原直

大審院第二刑事部

裁判長判事 豐島 直通

判事 橫村米太郎

判事 宮本力之助

判事 清永 孝藏

判事 新保勘解人



### ◎恐喝罪與手段

#### 說明

被恐喝人對於恐喝人交付其要求之財物或供予其要求之利益，有決定其可否之完全自由意思。被恐喝人在法律上得拒絕其要求之時，而恐喝人用恐喝手段，使變動其意思，因而受財物之交付或財產上利益之供予，則恐喝人之行爲，應構成恐喝取財罪或恐喝利得罪。

被恐喝人對於恐喝人交付其要求之財物或供予其要求之利益，有決定其可否之完全自由意思。被恐喝人在法律上得拒絕其要求之時，而恐喝人用恐喝手段，使變動其意思，因而受財物之交付或財產上利益之供予，則恐喝人之行爲，應構成恐喝取財罪或恐喝利得罪。

#### 判決

古川浩

原籍

山形縣山形市香

澄町大寶寺四百

十九番地

住址

大阪市北區會根

崎上一丁目三十

六番地

恐喝人施用之手段，果否爲正當權利之行使，又被恐喝人以無償提供財物

上記被告人對於大正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大阪控訴院所下恐喝案件之判決，提起上告，因而判決如左：



## 正文

駁斥本案上告。

## 上告理由

辯護人勝本勘三郎上告文謂：「原判決認定事實之要旨，係被告浩為阪東土地股分公司之股東，對於該公司之監督田中元七，會謂：『余等發表監督之不正行為及公司內之黑幕，告諸一切股東，以圖起革新運動；此時於余及同志贈送錢財，當可鎮壓之而使無事。』以此恐喝元七，使交付約時價三千元之該公司股分一千五百股，原判決以此認為該當恐喝罪。然（一）查恐喝之所以為罪者，與強盜或詐欺罪相同，以其犯人用恐喝手段，獲得本來不當受之利益故也。例如甲寄托物品於乙，乙應隨時無條件返還於甲，但因乙不肯返還，於是甲恐喝乙曰：『汝若不返還之時，則洩露汝之秘事，』因而得還物品。又如借債已至還期，而借主不還借債，於是貸主恐喝借主曰：

「借汝之債，係因汝欲彌縫汝之非為而使用之者；若汝不還債時，即發表於人，」因而得償借債；此皆在手段上雖係脅嚇，然犯人受所應受者，豈未予他人以財產上之損害，故不能構成罪名。此不僅學說如是，實為貴院判例風所承認者也。（二）由此論之，行使權利，毫無不法之處；故以應行使權利而恐喝對方，亦毫無不法之可言。以此為非不法，則通告「若以行使權利為苦痛而畏懼之時，應以相當之代價而買收權利之行使，否則行使權利，亦非違法。蓋權利之行使為一稀利益，故由此而替換應得之直接利益，要求代價，亦無不可。（三）查本案被告之行為，亦與此全同其軌。即被告報告公司之內情於一切股東，而為革新運動之行為，係因廓清公司，擁護自己利益而為股東之正當行為。大岡善三郎登載公司之內情於報章而提倡革新，其為股東之行為，實屬妥善；而被告之運動，與此相

同，則其屬於正當，自不待論。故被告之行為，僅為通告行使股東權之正當行為而已，毫無不正之處；既無不正，則交付若干金錢，亦無不可；不然，行使股東權而為革新運動，毫無不可。然則，由此而得金錢，為對於拋棄行使股東權之代價，有何不可？即由中比較利害，交付金錢；被告依由中之選擇而拋棄股東權之行使，固而得所失利益之代價。要之被告係得其所應得者，有何不法之可言。由是論之，則被告之行為，既非恐喝罪，亦不能構成其他罪名；乃原判決問為恐喝罪，難免擬律錯誤之違法。

## 判決理由

查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恐喝罪由恐喝他人使交付財物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而成立。故恐喝人所受之財物或所得之財產上之利益，法律上若屬正當時，換言之：恐喝人有由對方受財物或得利益之正當權利時，因

實行其權利，施用恐喝手段，使對方交付其財物或享有其財產上之利益，則恐喝人之行為雖構成脅迫罪，然不為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規定之恐喝罪，適用該條之刑，依照本院歷來之判例，甚為明瞭。蓋此時被恐喝人交付財物於恐喝人或供予其利益時，實屬於被恐喝人當然之義務，因被恐喝人在法律上不能享有拒絕交付財物或供予利益之意思自由故也。然被恐喝人對於恐喝人交付其要求之財物或供予其要求之利益，有決定其可否之完全自由意思。被恐喝人在法律上得拒絕其要求之時，而恐喝人用恐喝手段，使變動其意思，因而受財物之交付或財產上利益之供予，則恐喝人之行為，應構成恐喝取財罪或恐喝利得罪。至恐喝人施用之手段，果否為正當權利之行使；又被恐喝人以無償提供財物及財產上之利益於恐喝人；財產上利益之供予，果否係與被恐喝人所受有形無形之利益交換，因而



被恐喝人亦有所利，均無影響於犯罪之構成。何則？此時恐喝人對於被恐喝人在法律上非有應請求交付財物或供予財產上利益之正當權利，因其施用之恐喝手段，使被恐喝人交付其財物或供予其財產上之利益故也。恐喝通告，若非以交付財物或獲得不法利益為目的，係出於其他目的時，被害人以為免害之手段，進而提供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於加害人，加害人僅領受之時，其行為雖違反正義，與道德上之觀念不相容，然不能構成犯罪；如加害人

之恐喝通告，為欲獲得本不應享有之利益之手段而行之者，則恐喝人之行為，常構成犯罪。依據原判決之揭示，阪東土地股分公司因其互相交易之股分公司森岡銀行發生破綻，致儲金約二十五萬元，未能收回，在其公司之經營上大生障礙，於是設法籌款，以圖彌縫。適該公司股東大岡善三郎，對於該公司提倡革新運動，被告以此為奇貨可居，自為該公

司之股東，要求閱覽股東名簿，利用森岡銀行儲金問題，恐喝該公司監督田中元七，謂自己與大岡等有提倡革新運動之意，暗示以金錢運動；否則發表森岡銀行問題及其他公司內部之黑幕，告知一切股東，使元七交付約時價三千元之該公司股份一千五百股。被告以股東資格為拋棄其權利之代價而領受股券，實為原院所未承認；假令本案股券之交付，為拋棄股東權之代價，然非被告應享之權利，故交付與否，為該公司代表人之自由，而被告用恐喝手段，使決定其意思因而領受股券，則其行為構成恐喝取財罪，固無待論，故原院對於被告之行為，適用刑法二百四十九條，實屬妥善。上告論旨，殊無理由。

大審院第一刑事部

檢察 小山松吉檢察

裁判長判事 橫田秀雄

判事 水本豹吉

判事 平野猷太郎

判事 藤波元雄

●連續犯與牽連罪之適用順序

說明

牽連罪之刑法五十四條第

構成一個連續犯之數個一項後段之規定而處斷之

恐喝行為（包含既遂及未遂）中，若一個行為，與與偽造（或變造）行使文

偽造（或變造）行使文書書之行為適用牽連罪之規

之行為有手段結果之牽連定時，應從偽造文書之行

關係時，先就數個恐喝行使罪重罪而處斷之，而構

為，適用關於連續犯之刑成連續犯之一個恐喝行為

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而當然不為連續犯而受法

後對於該恐喝之連續犯與之適用也。

構成連續犯一部之一個恐

喝行為，有手段結果關係

之偽造（或變造）或行使

文書之行為，應適用關於

之。

（參照日刑法五十四條第一項

一個行為而犯數個罪名，

或犯罪手段及為其結果之

行為而犯其他罪名（牽連

罪）時，以其最重刑處斷

之。



日刑法五十五條連續  
的數個行為而犯同一罪名

時（連續犯）認為一罪而  
處斷之。

### ◎連續犯與牽連罪之關係

#### 說明

數個恐喝行為而構成連

續之一罪時，對於其中之

一個恐喝行為，有手段結

果之偽造或變造行使文書

之行為，與其為連續一罪

之恐喝行為之間，則有牽

連關係。

七十七番地

職業 商人

年齡 五十四歲

關於恐喝未遂變造行使文書案  
件，上訴被告人不服大正十一年  
八月四日廣島控訴院所下之判決  
，提起上告，因而判決如左：

#### 主文

駁斥本案上告○

#### 上告理由

辯護人岡田庄作上告文謂：「

原判決於其適用法律之部，被告  
行為中第二第三之恐喝既遂之點  
，各與刑法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  
相當；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之  
恐喝未遂之點，各與刑法二百五  
十條及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相當  
，以其為連續犯而適用刑法五十

五條認為恐喝既遂之一罪。第三  
變造文書之點，與刑法一百五十  
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相當；其變造  
行使文書之點，與刑法一百六十  
一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九條第  
一項第二項相當，然在變造文書  
與行使變造之文書並恐喝之間，  
以其順次有手段結果之關係，依  
刑法五十四條第一項後段及第十  
條，以其最重之恐喝罪之刑而處  
斷之，在其刑期之範圍內，處被  
告以二年徒刑。但連續犯與牽連  
犯併發之時，先就牽連犯而定其  
輕重，選擇一重罪，次就連續犯  
而定其應處斷之罪；非應先就連  
續犯而適用法律；後就牽連犯而  
適用法律也。例如有數個侵入家  
宅罪，其中一個為強盜犯之手段  
而行之時，第一依刑法第五十五  
條，以侵入家宅為一罪，然此一  
罪有為強盜犯之手段之部分與不  
為強盜犯之手段之部分，此不為  
強盜犯之手段之部分，亦須認為  
強盜犯之手段。本案事實亦與此  
相同，第一第三之恐喝既遂及第  
二第四第五第六之恐喝未遂為連  
續一罪，選擇恐喝既遂之一罪斷  
為與變造行使文書有牽連關係，  
然恐喝罪有與此變造行使文書有  
牽連關係之部分及無牽連關係之  
部分。關於有牽連關係之第三恐  
喝既遂之部分，雖無問題，然與  
第一恐喝既遂之關係，全無牽連  
關係，乃認為有牽連關係，殊與  
實際之事實不一致。原判決全部  
包括恐喝之點，不認為恐喝既遂  
之一罪而為第三之恐喝既遂之一  
罪時，則第三之恐喝既遂，與變  
造行使文書有牽連關係，實為不  
可爭之事實，非敢妄加非議。然  
原判決未曾如斯說示之，故無由  
免其非議也；因而原判決不得不  
為錯誤法之適用之違法判決云云  
。」

#### 判決理由

小林謙彬

原籍 福縣版井郡

長畝村篠岡第二

十三號三番地

住址 福岡市外春

吉字前新屋四百

構成一個連續犯之數個恐喝行  
為（包含既遂及未遂）中，若一  
個行為，與偽造（或變造）行使  
文書之行為有手段結果之牽連關



係時，先就數個恐喝行為，適用關於連續犯之刑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而後對於該恐喝之連續犯與構成連續犯一部之一個恐喝行為，有手段結果關係之偽造（變造）行使文書之行為，應適用關於牽連罪之刑法五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而處斷之；否則先就一個恐喝行為與偽造（或變造）行使文書之行為適用牽連罪之規定時，應從偽造文書之行使罪重罪而處斷之，而構成連續犯之一個恐喝行為，當然不為連續犯而受法之適用也。然數個恐喝行為而構成連續之一罪時，對於其中

之一個恐喝行為，有手段結果之偽造或變造行使文書之行為，其為連續一罪之恐喝行為之間，有連續關係，毫無疑義。原判決之擬律妥當，並無違法之處，上告論旨，殊無理由。

大審第一刑部  
檢事 小小松吉檢察

裁判長判事 橫田 秀雄  
判事 水本 豹吉  
判事 平野 猷太郎  
判事 藤波 元雄  
判事 相原 祐彌  
裁判所書記 瀧澤備之助

# 法律常識

## 刑事訴訟當事人的觀念

刑事訴訟，是以確定國家對於被告人刑罰權的有無和範圍；但確定國家刑罰權的有無和範圍的，是審判衙門；那想要確定的，就

屬於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保佐人，配偶，親屬和代表國家的檢察官。所以刑事訴訟中，除審判衙門外，有被告人，被害人，代表國家的檢察官。被害人在刑事訴訟法上，有時候也說是私訴人；私訴人和檢察官，統說是原告；合原告和被告人，就說是原被告兩造，刑事訴訟學者，也說是刑事訴訟當事人。故刑事訴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的是：『本條例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私訴人及被告。』

我國刑事訴訟條例，原來採用的國家訴追主義，起訴的權限，應當是專屬於代表國家的檢察官的；但德奧……等國，也有在一定的範圍內，給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保佐人，配偶和親屬以起訴權的；所以我國刑事訴訟條例，也仿照該例，除公訴外，特設私訴的規定；故在刑事訴訟條例上，私訴人也說是當事人。

私訴人對於被告人想要確定刑罰權的有無和範圍，是為本身利益上着想的當然很多，檢察官就不同了。檢察官對於被告人想要確定刑罰權的有無和範圍，就不是為本身利益上計的，是為國家利益上計的。因為什麼原故呢？國家是一無形法人，一切舉止動作，都得假借自然人的手，所以國家想要向審判衙門請求確定對於被告人刑罰權的有無和範圍，特設此檢察機關，使檢察官代行其事。嚴格的來說，就是刑事訴訟的原告，乃是檢察官所代表的國家，不是檢察官的自身。國家是刑事訴訟的原告，本來是不辯自明的；不過刑事訴訟學者，有說是國家不能夠認定是原被告的，他的論斷是說：『國家對於犯罪嫌疑人，和民事原告對於民事被告是不同的，民事原告和民事被告，常處於反對的地位，原告的利益，就是被告的不利益；被告的利益，也就是原告的不利益。』至若國家對於犯罪嫌疑人哩？或則主張有罪，或則主張無



罪，那利益不一定是和犯罪嫌疑  
人相反的，就是主張，也不一定  
就和犯罪嫌疑人不同，所以說犯  
罪嫌疑人是被告，和說國家是原  
告，是都不對的。』該說是倡說  
於德人約翰，德國的學者，是頗  
有贊成的，不過檢察官代表國家

為刑事原告，和犯罪嫌疑人為刑  
事被告，已經成為刑事訴訟學者  
的通說解釋，所以我國刑事訴訟  
條例不採用約翰的學說，即採用  
一般的通說解釋，故刑事訴訟條  
例第十一條是如此——條文見上  
——的規定。

## 資 料

### 離婚法之研究

(續)

達哉

#### 離婚訴訟

(C) 訴訟程序之終結停止

及撤銷

離婚訴訟，以判決，和解，死亡  
及撤回訴訟而終結；在終結前，  
有不得已之理由，或適當之理由  
，應使其進行停止者，停止訴訟  
；原告早訴離婚之理由不充份，

或違反相當條件者，得不受理，  
或撤銷之。茲分述如左：

(1) 判決 離婚訴訟，經法庭判  
決以後，本訴之進行，告一段  
落，訴訟程序隨之終結。

(2) 和解 原告雖以相當原因，  
提出離婚，而被告可以感情關

係或聲明悔過，求其原諒，使  
訴訟和解。和解須由法庭以合  
法手續為之，私相和解，在法  
律上，不生效力。訴訟和解，  
則訴訟之目的消滅，訴訟程序  
亦因之終結。

宣告離婚（參看上述普通離婚  
訴訟程序，即明此意）；原告  
自動撤回原訴，法庭更無追究  
之理，訴訟程序，當然以此為  
終結也。

和解後，若發現特別的或新生  
的離婚原因，則和解無效，可  
重行提起離婚訴訟。

(5) 中斷 離婚訴訟之停止，從  
原因上，可分為中斷，中止及  
休止三種，與普通訴訟相同，  
中斷者有法定原因，法律上當  
然停止也。在普通訴訟，死亡

(3) 死亡 離婚訴訟為人事訴訟

為中斷之重要原因，而在離婚

，與普通民事訴訟有別。在普  
通訴訟，當事人之死亡，僅為  
訴訟停止之原因，不能使訴訟  
終結，一有承繼者，訴訟仍當  
繼續進行；而在離婚訴訟則不  
然，當事人（夫或妻）死亡，  
訴訟之目的即欠缺，應視作訴  
訟已經終結，惟負擔訴訟費用  
審判，仍不妨進行耳。

至其餘一如普通訴訟，茲不贅  
述。

(6) 中止 訴訟之中止乃有法定  
原因，以審判停止訴訟之進行  
也。例如當事人因特別故障，  
不能進行訴訟，法庭為保護當  
事者訴訟上之權利起見，得命  
中止訴訟程序等是。

(4) 撤回訴訟 離婚訴訟之原告

(7) 休止 休止者由當事人之合

，自動撤回原訴，則訴訟終結  
。離婚非特為當事人之大不幸  
，而社會秩序亦受間接影響，  
故歐美立法意，對於離婚，以  
和解為上，至不得已時，然後

意，請求訴訟程序之休止也。  
休止與撤回不同，僅為訴訟程  
序之暫時休止，並未根本取消  
原訴，當事人合意聲請續行時



，則訴訟程序，仍舊繼續進行也。

(8) 不受理 離婚訴訟之不受理，約分兩項；(甲)離婚理由不充份，即所提出之離婚原因不合法是也。(乙)已離婚之夫婦重行結婚後，無特別原因，再呈訴離婚時，可不受理；蓋因夫婦之離合，不能視為兒戲也。惟以犯不名譽罪或奸非罪處刑為原因，提起離婚者，仍屬有效。

(9) 撤銷 離婚訴訟之撤銷，原因複雜，分別說明如左：

(甲)妻為離婚訴訟之原告時，法官可於相當期間，指定其住址；原告若不遵守此項指定，自由居住者，被告(夫)可以此為攻擊點，請求法庭撤銷原訴。惟此僅足使訴訟停止，亦不能絕對撤銷原訴也。

(乙)原告以某種原因，提出離婚，同時被告發現原告犯同樣過失者，可對原告提出反訴，而有下列兩種情形者，可呈

請撤銷原訴：

(子)原告，以被告犯不名譽罪及奸非罪處刑等原因，提出離婚，而原告亦犯同罪者，則兩造皆非善類，何得以五十步笑百步，被告可以此呈請撤銷原訴。

(丑)原告以虐待及重大侮辱，呈請離婚者，被告發現原告亦有同等行為時，律以平等之原則，得請求撤銷原訴。

(丙)以奸淫呈請離婚，原告於事前同意或默許者，不生效力，其訴訟得撤銷之；蓋因既同意於前，復請求離異於後，跡近故縱，法律上特加以制限也。

(丁)訴訟行為之回復及滯

離婚訴訟之判決，一若普通訴訟可用控告，上告及覆審等手續補救之，以維護當事者之權利。在控告，上告及再審期間，回復訴訟原狀。茲將其特殊之處，略述於左：

(一)控告 控告乃當事人對於未期間之得伸縮而已。

(二)再審 再審者乃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表示不服，求權利保護之方法也。離婚訴訟在再審期間，停止判決之執行，而提起再審之期間，較普通訴訟，得稍伸縮。

(三)上告 上告者當事人對第二審之未確定判決，以違背法則為理由，聲明不服之方法也；其與普通訴訟相異之點，僅在

其與普通訴訟相異之點，僅在

(未完)

## ●日本陪審法解義

(續)

法學博士 林賴三郎(水平譯)

### 第二編 各論

(續)

第二十一條 於前條第二

項之際，區裁判所判事

，認異議請求無理由時 異議請求有理由時，應



命令修正陪審員資格者名簿，並將其意旨通知異議請求人。

前項通知，自受送付異議請求書之日起，於二十日以內行之。

一、市町村長認異議請求不當，送交異議請求書於區裁判所判事時，區裁判所判事，須審查異議請求書是否適當，若認異議請求無理由時，應當把這個意思通知於市町村長及異議請求人。若認異議請求有理由時，可命令市町村長修正陪審員資格名簿，並且把這個意思通知於異議請求人。受命令的市町村長，應按照命令的意旨，實行修正名簿的事情。

二、異議請求的當否，若不豫先固定，那麼，陪審員資格者名簿就不能確定。故當否的判定，必須得迅速為之。本條第二項

所定的，是把定於前項的通知期限，自受送付異議請求書之日起，限定二十日以內，這就是設間接的判定時間的限制。

第二十二條 地方裁判所長，至每年九月一日，規定翌年所要陪審員之員數，分配於管轄區域內之市町村，並將所分配之員數通知於市町村長。

一、陪審員服務的期間，是以一年為限，本條的規定，是關於陪審員額數的決定及分配的規則。服務的期間，為一年的意旨，所以沒有明示的原故，因為法文上所謂每年云云，又所謂翌年所要的陪審員員數云云，就可以明白了。

二、按本條所定的，地方裁判所長，得豫測翌年一月至十二月

內陪審事案的件數，並推定必要的陪審員額數，按照這個，可規定在市町村內應選定的陪審員候補者的額數，至九月一日，可將陪審員候補者的額數通知於市町村長。所要人員者，是陪審員，在一年間——就是陪審員的在任中——使參與一件事案，就可以，須得按照這個去算定。但事案的件數，並不一定按前年的例。且陪審員候補者之中，若有死亡者，或喪失國籍的人，或有適合於本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上所規定的；或按本法第十六條上所規定的，有可以辭退的人，定所要員數的時候，必得考慮這些地方，存有幾分餘裕方可。

三、在各市町村內，以如何的標準可為員數的分配，關於此點，雖然是在法律上規定，但是以下的諸點，不可不加以注意。

(1) 陪審員候補者的員數，不是以市町村人口為必例，乃

是以市町村內陪審員有資格者員數全體為比例。但是因為在其年的陪審員有資格者的員數，若是在通知的時期，還未曾明了的時候，也可以參酌前年有資格者的員數。

(2) 由裁判所所在地，或其附近的市町村內，有徵求臨時補欠陪審員的時候（參照本法第六十一條），預期其數必須得按其他的市町村增加多少員數的比例。

(3) 在地方裁判所管轄區域內的大都市，該市內有資格者的數多，分配有資格者數的時候，若是把陪審員的大多數分配於該都市內，那麼，陪審員在該都市內，幾乎要發生獨點的結果，所以在這個時候，須得有適當的分配。

第二十三條 市町村長，

受前條通知時，應按第



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基於整理之陪審員資格名簿，以抽籤選定按前條規定所分配員數之陪審員候補者，調製陪審員候補者名簿。前項抽籤，應協同資格者三人以上施行之。

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陪審員候補者名簿之上準用之。

一、本條是關於調製陪審員候補者名簿事項的規定。就是市町村長，由登載於陪審員資格者名簿——按第十七條的規定所調製的，按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的規定，關於異議請求的結果所整理的——上的人中，用抽籤的方法選定陪審員的候補

者。應選定的員數，按地方裁判所長依前條的規定所通知的員數定之。

二、抽籤的時候，以會同陪審員的有資格者三人以上為必要，這是出於保持抽籤公正的意思，至於協同的人，由有資格者中可以指定何人？市町村長可以決定之。抽籤的結果，陪審員候補者，可以決定的時候，就調製陪審員候補者名簿，該名簿上，可記載候補者的姓名，身分，職業，住址，生年月日及納稅的額數等項。

三、陪審員候補者名簿，調製完了的時候，再別外調製陪審員候補者名簿副本，把這副本送交於管轄區裁判所判事。其原本，按第二十五條所定送交於管轄地方裁判所長。茲可注意的，法律上的規定，僅僅是關於陪審員候補者名簿應送交於地方裁判所長的原本及應送交於區裁判所判事的副本的製作方，但是市町村長，把陪審員

候補者名簿送交於地方裁判所長之後，亦得常注意資格的異動，若有異動的時候，有通知於地方裁判所長的義務，這是第二十六條上的規定，所以市町村長，對於登載於陪審員候補者名簿上人的姓名，有明確記錄的必要。就是作副本一冊，保存起來；且在陪審員資格者名簿中，表示候補者等事項，應採取便宜的方法。

四、陪審員候補者名簿，當選定特定事件陪審員時，可以此為其基礎，故縱令實質上有陪審員的資格者，但是若沒有登載於陪審員候補者名簿之上時，不能選定為陪審員（參照本法第二十七條）。且即然是有已經登載於陪審員候補者名簿之上的，但是在法律上若不能為陪審員，或不能就陪審員職務的時候，那麼，決不能行陪審員的職務。調製了名簿之後，若發生資格欠缺，或查出有不能就職的身分時候，也不能

以行陪審員的職務（參照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六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區裁判所判事，關於選定陪審員候補者名簿的事務，得監督市町村長。

區裁判所判事，關於前項事務，對於市町村長得為必要之指示。

一、本條的規定，是區裁判所的判事，關於選定陪審員候補者事項的監督權限，此種規定，是期望選定事務辦理公正的意思。就是管轄市町村的區裁判所判事，對於選任陪審員候補者的一切事務，有監督的權限。事務的經營上若有不法不當的時候，得與以注意的警告，並命令改正；且在必要的時候，得豫先指示一定的準則，使遵守之。定於本條第二項者



，不外乎監督權的一個作用，故無特別規定的必要，一見便可明白了。

二、本條所謂關於選定陪審員候補者的事務，並非調製陪審員資格者名簿之後，僅關於選任候補者直接的事務，那麼規定資格者，調製資格者名簿的事務，都包含在內。例如：關於候補者抽籤的時候所協同的人，所謂告示指定的標準；關於定抽籤的方法所命令的一切設備：規定候補者名簿的樣式；關於可以讀寫陪審員的資格要件所定的標準；並規定資格者名簿的式樣及關於閱覽該名簿

所指示的事項，都是屬於區裁判所的權限的。

三、本條所定的行使監督權，乃是屬於司法行政的範圍內，不屬於裁判事務，故在區裁判所的監督判事，一個判事就可以行之；不像那裁判事務，須得裁判所的各判事始能以行之。既是司法行政事務，故與一般的司法行政事務相同。也受地方裁判所長，控訴院長及司法大臣的監督（參照裁判所構成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

## 犯罪與精神的關係

(續)

醫學士 杉江董(藏六譯)

### 第六節 觀念聯合障礙

(續)

(一) 考慮障礙

吾人當迴想某考慮的時候，須先定其目的觀念，以這個目的觀念為基礎，選擇與這有關係

的觀念羣，而且順序的排列之。

所以若是觀念聯合的機轉發生障礙，那麼，考慮自然也要發生障礙，這是很顯明的道理，不用再多說了。例如：老人在精神薄弱的狀態中，所謂表現某目的觀念的狀態中，有嘔嘔簡約，不能以達到目的，有嘔嘔簡約，不能以達到目的的觀念(冗長迂遠)的；或是某觀念在不絕的考慮中，旋繞不去，本人即然強迫之，到底也不能排除(強迫觀念)的也有。這種病狀，在神經質，憂鬱等症上，常見之。

其他酩酊者，鬱躁者等的考慮，其促進的情況，往往是輕妙奔逸；甚至於談話殆無系統的連絡。且有癡呆者的思考錯亂，僅羅列無意味的語言。

反之，憂鬱病，於神經質沈鬱時，考慮進步，顯然的遲鈍；不容易考慮的，如發表思想，感極貧弱單調的情形(考慮制止)，例如：很有名的能辯家，因懼憂鬱症，演說忽然拙劣的也有。

所以審問被告人，或證人的供

述時候，吾人對於供述的考慮，不可不大加注意。例如：聽冗長迂遠的陳述，好像似故意的左右其辭的思維；或憂鬱者的考慮制止，好像似故意的守沉默的樣子，這是常常有的事情。

(三) 追想觀念與犯罪

強迫觀念，有機越的勢力，占有意識的中心，始終不容易消退，病者自身，也感覺這一種強迫，討其煩累，也充分的知道悖理矛盾，但是驀然襲來的觀念，到底是不能以抵抗，若是努力強行排斥其觀念，其觀念倒愈發的強力旺盛，反激起來不快不安的感情，甚而有苦悶懊惱之症發生，常常有不能不服從其觀念的情勢。

強迫觀念的內容，其種類很多，今畧舉數種如下：

潔癖——恐怕病毒的傳染，有數回乃至數十回洗滌他的手，足不止的人。

穿鑿癖——有抱非常為懷疑，極力穿鑿質問不止的人。



計算癖——濫行尋問人的姓名者；或是若不經幾次的計算不能安心者，或是不經反復幾次的計算不能知道的人。

#### (a) 強迫觀念的詐欺

某犯詐欺罪的變質者，有希奇的強迫觀念；就是一出外，就要起途中大便的強迫觀念，若要強制止斷念，倒有感受痛苦的情勢，下腹部及肛門部起催便的感覺，苦悶恐怖不堪；所以他外出的時候，恐怕有意外的大便，不能以坐人力車；在街路上步行的時候，常常懷着共公便所的念頭；當拜訪他人家的時候，必須得豫先的知道其家的便所地方，不然，就不能以沉靜的應酬談話，人皆以「便所病」的綽號稱之。且他時常起所謂口中乾燥的觀念，不預置水的時候，往往起死亡的恐怖，於是平常常裝一瓶水放在身邊，用意攜帶，與人談話的時候，時常取出來飲用。又有與他相同的一個詐欺犯變

質者，聞雷鳴，就非常的恐怖，因為詐欺，於某日被傳到裁判所，在拘留所內聽候，忽然間聞空中的雷鳴，大起恐怖之後，不知道前後的就偷跑回自己的家內。有時候，合，有殺人，放火的強迫觀念襲來。

#### (b) 強迫觀念的懊惱

有某婦人，在自己的娘家寄居，幫助母家做飯的事情，調理食物的時候，往往想下毒物於食物中，湧出強迫觀念的懊惱；到後來，自己乞求人精神病院，入院之後，毆打同室的病人，屢被強迫觀念襲擊而起苦悶的症狀。普通有強迫觀念的病者，如此實例的很多，因為自己很明白自己的病症，所以自行人病院不少，若是刃物等遠其身邊，為適宜的豫防警戒，被促於強迫觀念，直接實行兇行的可以說是很少的事情。

(未完)

## 最新犯罪搜查法

(續) (嵩魯譯)

### ▲搜查的實例

#### 第四節 血痕

(續)

#### 草上的一滴血痕

日本大正三年十一月，福島縣信夫郡，松川村常常有小竊盜案發生在該村巡查所內的巡查高崎某，極力搜查的結果，遂偵探出來是同郡金谷川村前科三次犯伊藤留松(年三十六歲)所為，同月十四日夕刻止押送留松到警察本署去，行在途中，該巡查忽然行方不明了。

到了翌日十五日，乃是召集巡查的日期，遂發覺高崎巡查不見來到警察署，署長大驚，於是就遣派數名刑事，極力活動，各方的搜查起末。

搜查隊把重大嫌疑集中於留松一身，到了留松宅前，留松安然

從事他的製蓆事業，並且他的顏色及言語動作上，也沒有可疑的地方，就是居宅附近，也沒有發見出來甚麼物件；有決心的搜查官，注意嫌疑者的渾身上下，並詳細的檢查他的家宅。

居宅的附近，好像平常的時候，掃除的非常清潔，堆集庭前的塵芥，已用火焚燒了，幾乎一無所得，搜查隊各個正是茫然思索的時候，搜查隊中有一個刑事忽然間從那燒了的塵芥之中一片草上發見了一滴的血痕。搜查隊總員五人一見了這一滴血，好像似感觸電氣，肢體大為戰動。且居宅進門的地板上好像似有新洗刷



的形跡？那麼，由此點看來，可以推定留松殺害了高崎巡察，並在這個地方行兇的事實，搜查官遂把留松帶到署去。

到署以後，留松不供出犯行，於是只得進行搜索屍體，派遣搜查隊四十名，分爲兩隊，經過五日間的功夫，在留松住宅的附近一帶，竭力搜索的結果，有一個人，在田圃作場的道傍草上發見有一滴血附着其上，這個田圃的作場距留松的住宅有三丁（一丁三百六十尺）的遠近，且在其附近，有登山的足跡，由此再慢行了幾步，又發見了血痕附着於蘆草的葉上，又走了五丁的遠近，遂發見出來巡查的屍體埋在地中，該屍體仍然是穿着巡查的制服。

子一把，並且巡查的刀，在門前的田地中也被發見了，又從庭前的塵芥中發見出來燒殘的警察日記紙一頁。

留松的七歲長女和六歲長男在高崎巡查的靈牌前與搜查官對座，揚言說：「爸爸和巡查爭鬥，把巡查打敗了」的話，留松無奈只得垂淚自白其兇行情形。高崎巡查押送他在途中，他懇求巡查往他家走一趟，巡查同他到他家之後，見有兩個男子一見了警察來到，就趕緊的逃跑了。該巡查把留松綁在院內的松樹上，去追趕那兩個人，也沒得趕上，又回到留松的家內，這個時候，留松已經切斷了綁繩，去到屋內取出大斧來，在門口舉斧等候，那巡查一進了門，轉瞬之間，就把那巡查打死了。又拔出來巡查所帶的刀刺傷巡查的胸部，前後的事實，都一一的說明了。

（未完）

## 叢報

### ●日政府擬予女子以市町村會議員之選舉權

#### 舉權

日政府於上月二十三日曾開行政制度審議會幹事會，討論婦女參政權問題，日內務省方面之意見如左：

#### 一、婦女參政權之範圍

承認自治制之參政權，即先與婦女以市町村會議員之選舉權，至熟習後，更擴張參政權，予以道府縣會及衆議院議員之選舉權。

#### 二、婦女之市町村會議員選舉資格

##### 員選舉資格

（甲）對於年齡滿三十歲以上之婦女，曾有二年以上之市町村住居之資格者，使徹底的實行普通選舉制。

（乙）既承認婦人有參政權，不設立戶主，營獨立生計者及有夫之妻等之制限。

（丙）選舉年齡，男子以滿二十五歲爲限，酌酌婦女之政治能力，以年齡滿三十歲以上者爲適當。

（丁）現在男子之市町村會議員選舉，以有二年以上之市町村住民之資格者爲限；婦女亦與



此同樣。

(戊)缺乏選舉資格者，婦女亦與男子同樣。即禁治產者，準禁治產者，破產而未復權者

，因貧困而受公私之救助者及曾受刑罰而被剝奪參政權者，均無選舉權云。

(六，廿五，大每。)

## ●美民主黨候補大總統史密斯聲明反對

### 禁酒法

美國自一九二〇年，已實施禁酒法，但此項民主黨大總統候補者史密斯氏，因有當選大總統之希望，特更表示態度，聲明反對

禁酒法，主張含少量酒精之洋酒

及啤酒，為家庭，旅館及飯店之

用，亦無不可，現行禁酒法之條

項，有修改之必要云。

## 雜

## 俎

## ●清朝折獄談

### ▲岳鍾琪紀成斌冤獄

岳鍾琪入覲時，命提督紀成斌權，紀不時奏，乃為總督查郎阿所其家。會準夷入寇，擄馬駝萬餘，發，遂褫岳爵，斬紀於營。然據

當時遺問，與清史所載，頗有出入，茲錄之以示此獄真相也。岳之人朝也，紀以滿人強勁，因以駝馬命副參領查廩領卒萬人驅牧。廩性懦弱，畏邊地寒，因以馬駝付偏裨，以五十人放牧而已，率衆避寒山谷間，日置酒高會，挾娼妓以為樂；會夷入寇，偏裨報廩。廩笑曰：「鼠盜之輩，不久自散。」因按兵不往。及馬駝被擄，廩聞信。先棄軍去。過曹撫兵勦壘，呼曹救之。曹性忤急，因率兵往，為其所敗，單騎而奔；賴樊提督率本標卒追之，轉戰七晝夜，始卻其敵。廩見紀，皆妾罪於曹勦。紀笑曰：「滿

人之勇，固如是耶？」將收縛斬之，會岳至，紀告其故。岳警曰：「君今族矣！滿人為國舊人，黨類甚衆，吾儕漢臣，豈可與之相抗以干其怒也？」因解廩縛，以善諭之，皆妾罪於曹，斬之以徇，而以捷聞；廩乃恨岳次骨。會查郎阿巡邊，故廩戚也，廩因矯控岳諸不法事，以及紀掩敗為功諸狀。查故怒岳，因誣實其言以聞。清帝大怒，斬紀於營，置岳於詔獄，而廩官固為故也，專制淫威之下，顛倒黑白，銜怨莫虐者，比比皆是也，豈獨岳紀而已哉！

### ▲王樹汶獄

河南南陽府屬鎮平縣滑胥胡體安者，盜魁也。河南以多盜故，州縣皆置胥役，以捕盜為名。大邑如滑杞，隸卒多至數千人，實則大盜即窟穴其中，平時徒黨四出，劫人數百里外，袁其所得，獻諸魁；大府捕之急，則賄買貧民為頂兇以消案。有司顧預明知其故而莫敢究詰，盜風乃益熾。體安兇猾，尤冠其曹。一日使其徒



劫某邑巨室，席所有以去。鳴諸官，案久未破。巨室廉知體安所為，則上控司院。巡撫除宗瀛檄所司名捕捕之，體安大窘，陰與諸省謀，以其家童王樹汶者偽為已，俾役執之去。樹汶初不肯承，請役私以刑酷之，且廷以定案後決無死法，樹汶始應諾。樹汶年甫十五，冠羸弱小，人固知其非真盜也。縣令馬翥者，山東進士也，聞體安就獲，則狂喜，不暇審真，遽馳檄稟大府草；定案。當樹汶大群，於時體安已更姓名，充他邑總管矣，樹汶猶未之知也。刑有日，樹汶自知將赴市，乃大呼曰：『我鄧州民王樹汶也！安有所謂胡體安者？若輩許我不死，分乃合言而戮我乎？』監刑官以其言白宗瀛，宗瀛大駭，亟命停刑，下所司覆鞠之，卒未得要領。樹汶自言其父名季福，居鄧州，業農，乃檄鄧州牧朱刺史光第逮季福為驗；未至而宗瀛擢督兩湖以去，獄遂中變。河南總督李鶴年繼預撫任。開歸陳

許道任愷者甘肅人也，先為南陽守，嘗讞是獄，又與鶴年有連，於是飛羽書至鄧，阻朱公，俾勿逮季福，且以危言怵之。朱光第慨然曰：『民命生死所繫，曲直自當別白，豈有相率燭蔽陷無辜之民以迎合上官耶？』任愷使其黨警說百端，終不為動，竟以季福上。使與樹汶相質，則果其子也；愷始大感，知是獄果平反，已且獲重咎自計彌縫之。豫人之官御史者，乃交章論是獄，說頗侵鶴年。鶴年初無意祖愷，然出身軍旅，素簡貴，不屑親吏事，又悲言路之持之急也，遂一急力反宗瀛前議。然樹汶之非體安通國皆知，無可掩飾，則益博會律文，謂樹汶雖非體安，在律強盜不分首從，皆立斬，原讞者無罪。時樹汶入獄已五載，初止為體安執爨役，或曰變童也，並無從盜事，而讞者必欲坐以把風接賊之律，於是樹汶遂為此案正兇，而官吏之誤捕，體安之在逃，悉置之不問矣。言者益大譁，劾鶴

年底愷，於是有派河督梅啓照覆審之命。故事欽差治獄，皆令屬官鞠之，大臣特受成而已。河工諸僚佐，什九鶴年故吏，夙承鶴年意。啓照已衰老，行乞休，不欲顯樹同異，竟以樹汶為盜從，當立斬，獄遂成。言者爭益力，吳縣潘文勤時長秋官，廉得其實，乃奏請提部覆訊，且革馬翥職，逮人都。於是趙舒翹方以郎中摠辦秋審，文勤專以是獄屬之，研鞠數月，始得實。行具奏矣，而鶴年使其屬某道員人都遊說，某故文勤門下士，文勤入其說，遽中變，幾毀舊稿，仍依原讞上矣；趙爭之甚力曰：『舒翹一日

不去秋審，此案一日不可動也。』方爭之烈，文勤忽丁外艱去官。南皮張文達繼為大司寇，文勤亦旋悟，貽書文達，自咎為門下士所誤，所以慰留趙者甚力。疏上，奉旨釋樹汶歸，戍馬翥及知馬府承修格邊；鶴年啓照及臬司以下承審是獄者，皆降革有差，而朱光第已先以他事呈吏議，則任愷喉鶴年為芝也。是獄之起，當光緒已卯，訖癸未春，始議結。豫人談斯獄者，猶曰：『微朱光第，樹汶無生理也。』然體安卒無恙，於此可見清代官：相因之弊，與夫猾吏之罪不容誅者，常得逍遙法外也。

### ●國際法之名稱

國際法之名稱，泰西各國，頗有沿革，始稱萬民法 (Jus gentium)，為自然法 (Jus naturalis) 之一部，至郭勞秋之平戰法規論出版後，尚無獨立之名稱。自一千六百五十年英國牛津大學教授曹箕 (Zouch) 博士用國民間法 (Jus inter gentes) 之語，始有特別之名稱。法國達愛遜 (D'Arsent) 於一千七百五十七年亦用國民間法 (Droit entre les nations) 之語。



邊沁創造 International Law 之名。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丁韞良譯布倫九之 Law of Nations 之名。風捉影之妄說；而邊氏不強不撓，斯言不誤。邊沁創造 International Law 之名。直言讜議，毫無忌憚；甚至犯國土之怒而不懼，主張已說，始終如一。久之，一世輿論，遂為所動，卒能以三寸之舌，七寸之管，舉數百年之弊法而廓清之，使循次改良，以演成今日之治。邊氏之改正法律制度法，為數甚夥；而其已實行者，在法制上為：刑法之改正，監獄制度之改良，流刑，訴訟稅及負債者禁錮之廢止，救貧院之設立，郵便稅之減少，郵便兌匯之設定，地方裁判所之設置，議員選舉法之改正，公訴官之添設，出產結婚及死亡登記法，海員登記法並海上法之制定，利息制限法之取消，證據法之改革等；在法理上為國際法名稱之創造，主法與助法 (Substantive and Adjective Law) 之區別等不遑收舉。其他尚未實行者，除法典編纂論而外，亦復不少。邊沁真可謂法律界之大偉人也。米爾稱讚之曰：『邊沁承混沌之法學而遺整然之法學，』

我國始用萬國公法之名稱，此名係美人丁韞良 (William Martin) 於清同治三年用華語翻譯霍頓之著書，題為萬國公法為始。清先緒三年，丁韞良譯述吳塞 (R. S. Sear) 之 International Law 之意，最為相當，時，廢棄萬國公法之名稱，題為公法便覽，係因萬國公法，當時尚未見萬國允從故也。清光緒六

「之名為『列國』，改『公法』為『公際法』，即稱為列國公際法；後又改為列國交際法，至明治十四年，始有國際法之語。」此國際法之語，與原語 International Law 之意，最為相當，故吾國亦廢止公法之名稱，而採用國際法之語也。

## ◎邊沁之幼績

天假邊沁以八十四歲之高齡，卒能於近世道德學法理學開一新國土，如邊沁者，真可謂不負天惠者也！

社會者，即『最大多數最大幸福』之一語。當邊沁首唱樂利主義，主張改良法律時，拘泥於舊慣古制之英人，皆警其議論之奇異，或誤為過激；或譏為腐儒；或誹謗為捕

之區別等不遑收舉。其他尚未實行者，除法典編纂論而外，亦復不少。邊沁真可謂法律界之大偉人也。米爾稱讚之曰：『邊沁承混沌之法學而遺整然之法學，』





# 本會徵求稿件啟事

本會投稿簡章如下

- 一、本報各門皆歡迎投稿
- 二、投寄之稿務請繕寫清楚
- 三、譯稿請附寄原本或書名
- 四、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
- 五、投寄之稿經揭載後酌贈薄酬
- 六、投寄之稿一經揭載其著作權為本會所有
- 七、投寄之稿本會得酌量刪改
- 八、投稿者請逕寄奉天省城皇宮內法學研究會法學新報編輯部

編輯者

奉天省城皇宮內  
法學研究會  
電話二二五三號

印刷者

奉天城內鎮樓南灰市街  
振興排印局  
電話三百九十號

發行者

法學研究會

定價	零售每冊		郵費每冊半分	廣告價目表	等級	地位	全			半			四分之一			
	現洋	一角					二元五角	四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半年二十六冊					優等	封皮裏面	三十元	二十元	十二元	二十元	十元	八元	五元			
全年五十二冊					上等	正文前	二十元	十元	八元	十二元	六元	四元	三元			
					普通	正文中	十二元	八元	五元	八元	五元	三元	二元			

報費亦可用四分，一分，半分，郵票代替

上列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登載一月者八折登載半年者七折登載一年者五折關於法律政治之著書除照章折扣外尚可減收入折以示優待



◀ 奉天鐘樓南灰市胡同 ▶

振興排印局

▼ 營業廣告 ▼

本號近將內容力事整頓關於印刷部分大加擴充  
精工承印各種雜誌書籍講義公文簿記圖表冊紙  
證書仿單股票商標箋簡帖套及各界應用文具紙  
張如蒙賜顧價值格外克己訂日交件決無延誤特  
此奉告！

中國電話三百九十號